

永康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融媒记者 董英晓)6月28日下午,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美蓉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章锦水、胡潍伟、胡天忠、杨兵参加。市委常委、副市长俞兰,市人民法院院长朱赞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东泳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节约能源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执法检查的报告。据悉,近年来,我市谋划编制《永康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结构、利用效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成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科学提出十四五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同时在绿色低碳转型、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节能激励措施、清洁能源开发保障机制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下一步,我市将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浙江省实施办法,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四大领域协同发力,优化能源结构和节约能源消费双管齐下,切实推进全社会节能降耗和能效提升。

会议指出,节约能源是我国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手段。十三五以来,我市的节能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希望市政府进一步有序推进节能工作,建立科学、实时的能耗监测体系和管理体系,有效控制能耗节奏,加大新能源推广力度,加快淘汰落后的高耗能产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执法检查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新增政府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政府2022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还进行了相关人事任免,研究了其他事项。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吴建表为永康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二、任命胡璇、程昉远为永康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 三、免去任云峰的永康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蒋震雷请求辞去永康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2年6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蒋震雷请求辞去永康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吴建表代理永康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2年6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吴建表代理永康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施志恒、陈姿娜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 二、任命吴方宁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三、任命王煜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 四、任命应明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五、任命周高福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东城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六、任命黄春绸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西城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七、免去姚小波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八、免去王煜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城西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九、免去王献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十、免去周高福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十一、免去黄春绸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城西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6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胡浩为永康市审计局局长。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红兰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施旭星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邵兆亮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胡悠悠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6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应沪晨的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文建等7人请求辞去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2年6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相关规定,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胡文建、何志云、陆玲、吕建、朱敏、方向航、王献辞去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选举法有关规定,朱敏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